

專案質詢

8-2-15-101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淑薈，鑑於現行公務員退休相關法規辦法，公務員在其公務生涯中只要有連續代理主管 10 天以上，估計該員退休後就可一輩子每月多領約四分之一的主管加給，以致造成一個普遍的問題：從中央機關到地方單位皆發生讓非主管職身份的公務人員每年輪流代理該機關單位主管，估計使國庫溢增上百億元的負擔。爰此，如何解決政府財政負擔與恢復退休公務人員名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在現行相關法規範下，我國公務員擔任主管，除每個月薪俸外還有一筆主管加給，任職時主管責任繁重領有主管加給尚屬合理，但若員退休後已是平民百姓卻於退休俸內享領主管加給，估計每月溢領 8,000 元以上，愈高官職等人員溢領愈多，當令人有不公平之相對剝奪感。